

## 行政审批服务局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审批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审批
设定依据	1.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2.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(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、财政部 (2003) 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)第三十八条、第五十七条 3.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(国人防〔2010〕288 号)第十三条
需提交材料	1.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及通风系统安装检测报告(扫描件电子版 1 份)。 2.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图及测量成果图(扫描件电子版一份)。 3.工程竣工图纸(扫描件电子版一份)。 4.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(扫描件电子版一份)。
办理地址	渭南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
联系电话	0913-3338315
收费标准	不收费
法定时限	20 个工作日
承诺时限	7 个工作日
办理结果	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审批文件